

# 定向委托培养学生协议书

甲方（受委托单位）：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乙方（委托单位）：韶关市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

丙方（见证方）：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等六部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就乙方委托甲方培养戏曲学生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培方式

1. 招生录取：甲方将乙方委托培养的学生列入甲方 2020 年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考工作。正式录取前，甲乙双方研究同意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2. 生源规模：拟招收初三应届毕业生 30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3. 培养模式：“3+2”培养模式（2020 年至 2025 年。即：3 年中职，2 年高职，戏曲表演专业采茶戏、花鼓戏方向。前三年，学生到甲方开展学习；后两年的学习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4. 学历证书：学生就读 5 年后，经考核合格，取得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毕业证书（高职证书）。



5. 学籍管理：按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二、委培费用

学生委托培养费用、住宿费等明细如下：

### 1、委培费用：

中职阶段：8850 元/人/年

高职阶段：10000 元/人/年

### 2、住宿费：

中职阶段：1400 元/人/年

高职阶段：1500 元/人/年

### 3. 餐费补助

标准为每月每人 8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合计 8000 元/人/年。费用将由甲方与甲方饭堂结算，饭堂每月为每位学生充值饭卡。

### 4. 其他费用

中职阶段：1750 元/人/年

高职阶段：500 元/人/年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各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根据课程设置配备相应的师资力量，完成各学年的教育课程计划。

2. 负责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工作。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

益，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依照《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4. 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的各阶段考核工作。

5. 学生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因学生自身原因中途退学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甲方作出决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退乙方支付的当年委托经费。

6. 甲方按学生每学年实际报到人数核算委培费用，委培费用多退少补。

7. 是团员的学生，需要将团组织关系转至甲方管理。

8. 学生毕业后，甲方不负责分配工作，其毕业证书，学籍档案，党团关系，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落实委托培养经费，负责缴纳学生在校期间委培费、住宿费、餐费补助和其他费用，委托培养经费按 20000 元/人/年标准，于学生报到后，由乙方给予划拨。乙方按学生每学年实际报到人数计算总委培费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拨付 100 万元，之后逐年或一次性于开学前两周内拨付总委培费用的剩余经费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提供等额财政收据。

2. 有权与甲方共同商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活动计划，配合甲方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等管理工作。

3. 根据教学实际需求，乙方有义务委派唱功、剧目等相

关课程教师配合甲方进行教学，委派老师报酬，双方另行商议。

###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粤北采茶戏保护传承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见证方（盖章）：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